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375,713.45元，母公司净利润223,147,000.9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2024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223,147,000.92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870,582.8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00,546,797.96元，减去2024年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70,429,567.22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35,393,648.78元。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5年4月24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419,982,466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2,333,442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417,649,024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71,000,334.08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1,000,334.08	70,584,745.62	98,582,920.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375,713.45	173,589,206.32	313,052,419.6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44,250,238.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35,393,648.7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0,168,00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8,672,446.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0,168,000.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其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240,168,000.5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15%。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战略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本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以制定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三）授权期限

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及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宜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说明，并同意将前述预案及说明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制定中期分红方案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分红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前述预案及说明，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关于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说明，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于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说明，并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说明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说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五）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六）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绍煌，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达利、科力尔、万讯自控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端颖，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郑中设计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柯宗地，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日盈电子、远航精密、维宏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黄绍煌、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端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柯宗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七）审计收费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其出具的文件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其出具的文件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主任委员（签字）：

郑馥丽

委员（签字）：

韦 佩

委员（签字）：

LIM CHIN LOON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发展，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在任一时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适度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四）投资期限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认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证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的证券投资决策机构，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证券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根据证券投资类型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的运行和管理事宜。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三）公司在证券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变化时，相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五）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披露。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财务收益。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的议案》，并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下，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使用目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应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发展，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不得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为有效规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外币汇率大幅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拟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风险防范措施等，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门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同时，公司规定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汇收支款项时间相匹配。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三、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资金规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汇收支款项时间相匹配。

3、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中心为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监督职责，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内审部为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4、交易对手或平台：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的，财务中心应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董事会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内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报告。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可行性。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额度不超过36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同时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综合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为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的优势，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拟向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36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融资方式包括不限于纯信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质押，自有资产质押等，担保质押融资金额不超过授信总金额。

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主体、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授信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资金融通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务。

（二）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为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子公司授信作出担保和提供反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科瑞技术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75%	34.68%	48,000	55,000	18.92%	否
	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79.13%	21,000	31,000	10.67%	否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8.47%	1,000	10,000	3.44%	否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133.19%	6,000	24,000	8.26%	否

注：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上表中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包含了部分此前已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129,000万元。

担保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彭绍东

（3）成立日期：2011-06-29

（4）注册地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二段499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信用状况：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50	75.00
2	陈路南	2,200	20.00
3	伍荣生	550	5.00
合计		11,000	100.00

（8）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349.00	137,587.57
负债总额	62,253.21	47,719.03
净资产	75,095.80	89,868.53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23.24	96,288.64
利润总额	1,280.15	22,318.01
净利润	1,227.26	20,864.12

2、被担保人：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曾爱良

（3）成立日期：2016-03-08

（4）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演达路6号综合楼3楼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检测设备与仪器，智能控制装备与系统集成，电子与电力电子装置；机构零件、零件部加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机器设备拆迁、安装、调试；机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信用状况：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8）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36.08	95,763.56
负债总额	73,729.49	75,780.91
净资产	21,806.59	19,982.64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04.86	58,417.21
利润总额	2,148.90	5,432.93
净利润	1,823.95	4,973.29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被担保人：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8,500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杨光勇

（3）成立日期：1996-01-09

（4）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先能路86号102

（5）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信用状况：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00.00
合计		8,500	100.00

（8）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458.62	73,676.63
负债总额	79,898.87	79,917.13
净资产	-